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传真应在2026年9月28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1”，投票简称为“双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后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3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1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8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404.8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90,300.1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13,633.0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文军，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仆，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康文军	2025年04月0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2	任思仆	2026年0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润建股份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康文军、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仆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与大华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其中：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6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已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大华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

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是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筹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1	徐波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0日	32,496	卖出
2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9日	11,347	
3	方琳	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6月15日	775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具体的买卖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上述核查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系每年的法定减持并严格按照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实施，且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2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注销公司股份173,787股，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7,348,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97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09,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74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39,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45,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3%。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121,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668,27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弃权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5,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276%；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6836%；弃权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121,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668,27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8,929,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弃权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5,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304%；反对8,929,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6807%；弃权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121,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668,27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弃权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5,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276%；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6836%；弃权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480,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9%；反对3,85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4%；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7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3184%；反对3,856,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6.5754%；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3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34,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95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80%；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合并吸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2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25,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14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80%；弃权17,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2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2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74%；弃权20,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2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2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17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75%；弃权16,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547%。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振标、潘远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00,000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总股本将由799,518,446股减至796,518,446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和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和2026-045)。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799,518,446元变更为796,518,446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808,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王善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程雁雷女士、杜小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倪永培	659,075,919	99.8889	是
1.02	张丹丹	659,125,812	99.8965	是
1.03	秦海	659,010,652	99.8791	是
1.04	杨照兵	659,104,664	99.8933	是
1.05	叶玉琼	659,036,551	99.883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程雁雷	659,098,847	99.8924	是
2.02	杜小威	659,065,751	99.8874	是
2.03	王善勇	659,133,047	99.89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倪永培	80,226,069	99.7111	是
1.02	张丹丹	80,275,962	99.7731	是
1.03	秦海	80,160,802	99.6300	是
1.04	杨照兵	80,254,814	99.7468	是
1.05	叶玉琼	80,186,701	99.662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程雁雷	80,248,997	99.7396	是
2.02	杜小威	80,215,901	99.6985	是
2.03	王善勇	80,283,197	99.782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杨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汪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孙汪胜先生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中心总监，自2018年3月履职董事会秘书以来，主动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业知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履职相关培训，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履职要求、监管规则及业务流程，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工作经验与履职能力。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孙汪胜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孙汪胜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陈晓琴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64-5231473。孙汪胜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孙汪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孙汪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孙汪胜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汪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孙汪胜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迎驾山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已于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倪永培(主任委员)、程雁雷、秦海；

(2)审计委员会：王善勇(主任委员)、杜小威、张丹丹；

(3)提名委员会：程雁雷(主任委员)、张丹丹、杜小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小威(主任委员)、秦海、王善勇。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善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照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汪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经公司总经理杨照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叶玉琼先生、顾正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广家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1、孙汪胜先生，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安徽省青联委员，曾获安徽省新时代青年先锋、新财富金牌董秘、金牛董秘奖等。孙汪胜先生历任迎驾集团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企业管理中心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中心总监。

孙汪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顾正祝先生，男，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顾正祝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职工，销售公司舒城办事处主任、淮南办事处主任、安庆办事处主任，江苏大区负责人，野岭饮料副总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庄园分公司总经理、安徽管理中心总经理、江苏管理中心总经理、洞藏直营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迎驾集团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正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广家权先生，男，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正高级工程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江淮杰出工匠。广家权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品酒员，酒业公司技术员，迎驾有限技术员、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酒业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斛酒事业部总监，技术中心总监，文化、品牌、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君临酒业销售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任迎驾集团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广家权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00股；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亚先生，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王亚先生先后担任安徽金冠特种容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安徽鳌狮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处长，安徽美佳印务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